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補字第500號

原告 何謙

訴訟代理人 陳力獅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等間回復原狀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如係給付之訴，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壬○○○○○○○○及各理監事應共同負連帶回復所訂契約前之原狀及互助金設立專款專用互助金專簿，保障全體會員權利。」等語，然「回復所訂契約前之原狀」係不明確之法律概念，究係何種原狀之狀態，將來恐無法強制執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故聲請人自應更正為較妥適之聲明（即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原告無法將聲明第一項更正為較妥適之聲明，是否變更本件聲明，僅請求如聲明第二項所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400元」？如是，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並說明被告間應如何給付予原告(共同或連帶)。

二、原告以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壬○○○○○○○○○○、甲○○、卯○○、子○○、辛○○、乙○○、癸○○○○、丁○○、丑○○、庚○○、己○○、寅○○、丙○○

01 等為被告，然未分別敘述各別被告之行為事實，及被告間之
02 關係，且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不明確，致本院無法判斷
03 係一訴或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或相類之數訴類型，應補正
04 本件各別當事人之原因事實(含時間、地點、及完整事實經
05 過等)及請求權基礎。

06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
07 條第3項規定，固有當事人能力。惟以非法人團體之地位提
08 起訴訟者，即應就其符合具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09 一定之目的、獨立之財產，以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非法人
10 團體之必備要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
11 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
12 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
13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
14 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15 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
17 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
18 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壬○○○○○○○○」為被告，然未其
19 提出法人登記之相關證明，若原告主張「壬○○○○○○○○
20 ○」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應補正有固定事務所或營業
21 所、設立之一定目的、獨立財產，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
22 資料並提出證明其有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此外，原告以
23 甲○○、卯○○、子○○、辛○○、乙○○、癸○○○、丁
24 ○○、丑○○、庚○○、己○○、寅○○、丙○○等為被
25 告，然全數記載以「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
26 之會址為住居所，然會址僅為福利會之登記地，顯非之住居
27 所地，亦無法特定起訴對象，原告起訴難謂合法，應具狀補
28 正上開各別被告之住居所資料。

29 四、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第二項所示「被告等
30 應共同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400元」，此項聲
31 明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0

元，原告應如數補繳。若原告補正第一項聲明或變更追加其他聲明，本院再另予核定。

五、應陳報之事項：

(一)被告甲○○、卯○○、子○○、辛○○、乙○○、癸○○○○、丁○○、丑○○、庚○○、己○○、寅○○、丙○○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如其中有人死亡，則請原告提出其除戶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統表，並由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頁(網頁限查詢103年6月1日起之資料)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並審酌追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

(二)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被告理監事需連帶負責之依據為何，請具體說明法律上理由及法律上依據，並提出本件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勿以概括性之回復原狀條文民法第213條、第214條回覆本院。

(三)請原告提出被告乙○○、癸○○○為理事之證據資料；若其等並非理事，則請原告將起訴狀(含相同證據)繕本送達至其等之戶籍地。

(三)提出完整之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壬○○○○○○○契約、該會互助會給付辦法影本。

(四)「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本文及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分別明定。原告應說明與訴訟代理人戊○○

之關係為何？並提出戊○○符合上開訴訟代理人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若未釋明或釋明不足，則本院將不予准許戊○○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五)被告間14人間關係為何？

(六)原告與方胡麗錦及互助會申請明細表所顯示之人之關係為何？互助會申請明細表與本案有何關聯？並表明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

六、若原告不知如何補正上開事項，則請原告自行詢問律師之專業意見後，再確實補正。

七、請依上開命補正、陳報之事項，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自行直接寄送「相同之補正狀(含相同證據，戶籍謄本不用檢附)」給全體被告(寄送地址以戶籍謄本地址為準，勿再寄會址)，本院不代為轉寄及影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